

厦翔政征〔2025〕171号

为实施翔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翔安新城浦边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征收范围：根据市测绘中心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

术报告书》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金海街道后村社区。

(二) 征收目的：本征收用地用于翔安新城浦边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 土地现状：本项目需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0.4284 公顷，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人为社区集体，仍由社区集体经营、管理。其中涉及征收金海街道后村社区水田 0.0162 公顷，水浇地 0.1839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82 公顷。

(四) 补偿标准、社会保障

1. 征地包干标准

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区片综合地价 11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4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67.5 万元/公顷）和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 30 万元/公顷、按时交地奖励金 18 万元/公顷等费用。其中劳力安置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补偿费已核定在“区片综合地价”

的安置补助费中，不再另行安排劳力补助。地上附着物超包干的部分，实施据实清点补偿。

本项目需征收土地均为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2. 社会保障

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按照厦门市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按规定缴费，享受相应补助及待遇。

二、公示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公示期限三十日。

三、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公示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四、签约期限

本公告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

五、评估时点

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为 2025 年 4 月 9 日。

六、禁止事项

自本项目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拟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违反规定实施上述行为的，不予补偿安置。

七、补偿登记

本项目所涉及的土地房屋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金海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八、签订协议

本项目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金海街道办事处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本公告发布前若已先行配合并签订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仍然有效，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均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九、用地单位

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绿化中心，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路 2009 号人力资源大厦 11 楼，联系人：郑鸿铭，联系电话：15659766978。

十、征地单位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祥福路 2005 号。

十一、组织实施单位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 1888 号 2 层、4 层（翔安区三创中心内），联系电话：7067111。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附图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勘测定界图

编号: 6010120250063



